厦门工学院二级网站安全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园网络信息安全保护工作，确保校园网络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高等学校计算机网络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等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1. 部门行政一把手为本部门网站信息安全第一责任人，配备专人负责部门网站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
2. 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以下内容的信息：
3.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4.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5.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6.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7.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8.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9.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10.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11.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12. 不从事下列危害网络信息安全的行为：
13. 制作或者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性程序；
14.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和应用程序；
15.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6. 若网站管理员发现本部门网站内容中出现明显属于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保证立即删除，保存有关原始记录，并向部门领导报告；在有关部门或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对本部门网站显示内容发现可疑文件和无关信息时，应立即报单位领导审核，并通报信息与网络中心。
17. 部门所分配网站内容后台管理的账号和密码，均为最高权限，必须严格保密所有账号和密码，做到专人专管。

网站管理员：

部门负责人：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